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在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标的资产对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是否曾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处分或处罚。2) 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光裕股份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3) 对应收账款一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一坏账准备、销售费用一质量保证金等科目进行调整的调整依据，列示调整金额计算过程，以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光裕股份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资料、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对光裕股份是否受到处分或处罚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光裕股份”，代码为“836748”。自挂牌以来，光裕股份在重大事项方面能够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自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更正及补充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5 日，光裕股份发布了《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因部分数据小数保留不正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填写错误、“所有者权益”项目数据填写不完整、董荣镛简历出生年月错误等原因，光裕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更正公告并发布了更正后

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6 年 4 月 25 日，光裕股份发布了《2015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因《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金额单位错误，光裕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更正公告并发布了更正后的《2015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

3、2016 年 4 月 25 日，光裕股份发布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因会议通知遗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光裕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更正公告并发布了更正后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4、因监事全大兴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光裕股份拆出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光裕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16 日，光裕股份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因对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光裕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更正公告并发布了更正后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6、2017 年 5 月 2 日，光裕股份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因股权登记日填写错误，同日，光裕股份发布更正公告并发布了更正后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

7、因 2017 年 6 月光裕股份接受董巍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借款 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光裕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天职国际对光裕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光裕股份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

告》。

9、2017年10月9日，光裕股份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光裕股份与无锡大慈、加堃配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信息披露更正及补充情况主要系光裕股份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对部分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准确导致。光裕股份及相关业务人员已在持续督导券商指导下主动、及时补正相关披露信息，并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于法规的学习。光裕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6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3号），自2017年11月30日起终止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更正和补充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差异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光裕股份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资料以及光裕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光裕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追溯重述2015年度财务报表：①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整；②根据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对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和销售费用进行调整；③对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同时挂账进行调整；④将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⑤根据以上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对光裕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科目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变更	更正后金额
------	-------	--------	-------

应收账款	53,808,433.84	-3,311,337.61	50,497,096.23
其他应收款	2,963,348.96	-174,810.79	2,788,538.17
资产减值损失	477,883.15	-636,027.98	-158,144.83
应交税费	1,469,637.13	-184,579.54	1,285,057.5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03,450.41	-2,483,623.89	16,919,826.52
预付款项	3,286,371.93	60,723.10	3,347,095.03
应付账款	44,650,193.94	60,723.10	44,710,91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75,733.26	4,775,733.26
长期应付款	7,612,725.99	-4,775,733.26	2,836,99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194.58	247,504.89	1,422,699.47
销售费用	7,996,445.35	1,085,762.02	9,082,207.37
盈余公积	518,031.80	-57,044.01	460,987.79
未分配利润	294,358.43	-2,997,019.96	-2,702,661.53
所得税费用	469,175.31	120,706.04	589,881.35

(2) 光裕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追溯重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①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并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②根据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对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和销售费用进行调整；③根据汇算清缴结果调整应交税费；④将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⑤对来料加工的收入成本根据交易实质按净额列示进行相应调整；⑥根据以上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科目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变更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74,033,742.18	-5,205,479.12	68,828,263.06
其他应收款	1,937,094.98	-334,227.54	1,602,867.44
资产减值损失	311,749.96	944,790.64	1,256,540.60
应交税费	755,817.77	-551,660.53	204,15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36,992.73	2,836,992.73
长期应付款	2,836,992.73	-2,836,992.73	—
主营业务收入	182,845,063.72	-5,517,661.54	177,327,402.18
其他业务收入	2,328,245.21	509,238.61	2,837,483.82
主营业务成本	125,368,818.79	-5,196,590.50	120,172,228.29
其他业务成本	136,364.58	188,167.57	324,532.15
销售费用	10,649,947.46	941,245.41	11,591,19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32.33	474,089.62	1,334,421.95
盈余公积	2,022,289.93	-180,678.54	1,841,611.39
未分配利润	13,832,681.62	-4,109,730.70	9,722,950.92

其他流动资产	—	217,128.05	217,128.05
预计负债	3,792,313.60	-6,419.22	3,785,894.38
所得税费用	2,387,634.76	-649,690.78	1,737,943.98

(3) 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光裕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无锡大慈、加堃配件系公司关联方，并将光裕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与无锡大慈、加堃配件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加堃配件于 2015 年度向光裕股份提供气缸体、后盖等空调压缩机生产所需的零配件，金额为 5,635,568.96 元；无锡大慈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向光裕股份提供主要产品包括主轴轴承、滑动轴承以及活塞等零部件，金额分别为 2,484,307.31 元、455,576.89 元、46,486.75 元；2015 年度光裕股份向无锡大慈销售零部件毛坯，金额为 717,940.17 元。

上述更正事项已经光裕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公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管理层出具的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因光裕股份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对部分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准确所致。光裕股份对此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关联交易追认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光裕股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光裕股份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会对光裕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裕股份已经就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与其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进行了更正说明并发布相关公告；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已对更正事项的原因、性质等进行了说明；该等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三) 部分会计差错更正的调整依据和计算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一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一坏账准备、销售费用一质量保证金等科目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的依据及调整金额计算过程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披露的信息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光裕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二、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光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光裕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2.85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60,000 股。2017 年 2 月 24 日，董巍将其所持 1,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光大证券，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5 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9.2 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的原因及合理性。2）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部分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光裕股份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研发与生产线扩建投入较大

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了充分把

握本次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光裕股份计划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生产线的研发投入，从而在新能源汽车空调领域抢占先机。光裕股份先后完成了 ES27、ES34 和 ES80 等多个系列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前期开发设计，其中 ES27 和 ES80 两系列产品已经投产并在多个重点客户市场完成了验证和试装。光裕股份于 2016 年启动新能源电动压缩机总成第一期技术措施改造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内新增新能源产线，提升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规模。

光裕股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新能源电动压缩机项目”募集资金 2,097.6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相关实验室的改造、购买相关机器设备等。根据光裕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用途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引入做市转让制度

为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光裕股份将拟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光裕股份通过向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光大证券、东吴证券取得了做市商库存股，引入做市转让方式。

3、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与工作积极性

为光裕股份的核心人员可以分享公司日后发展成果，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光裕股份主要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系为公司经营发展筹集资金，引入做市交易制度提升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并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与工作积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非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系参考了光裕股份历史上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并综合考虑光裕股份所处行业以及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光裕股份历史转让价格与行业发展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光裕股份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5 年 7 月，转让价格为 2.72 元/1 元注册资本。上述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并结合光裕股份的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协商一致确定。

光裕股份于 2016 年初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该时点与前次股权转让时点较为接近，当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政策环境与 2015 年相比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投资预期较前次转让未有明显提升。因此，光裕股份在确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价格时参考了 2015 年股权转让价格。

（2）光裕股份财务状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光裕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180,318.03 元，较 2014 年度上升 24.29%；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较 2014 年度上升 33.3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77 元，较 2014 年底上升 7%。光裕股份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因此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价格较 2015 年股权转让价格略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关于股份支付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光裕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做市商，其中董巍以及李少雄等其他 28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与做市商光大证券、东吴证券的股份认购价格均为 2.85 元/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本次非公发行股票部分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

办券商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除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董巍外，李少雄等 28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向光裕股份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承诺在限售期内持续为光裕股份服务，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会离职。光裕股份与做市商除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特殊约定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列示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瑞阳科技等创新层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根据 2015 年年报计算的市盈率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3.75 倍，在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水平区间内，且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

本所认为，光裕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历史成交价格和公司盈利水平，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价格公允；除李少雄等 28 名光裕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自愿出具限售和服务期承诺外，认购对象与光裕股份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特殊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虽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光裕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自愿承诺发行后 36 个月的限售期和服务期，但该等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一致，且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对应市盈率未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三、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1) 鉴于标的资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为便于其办理股权交割，本次交易拟通过标的资产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股权转让。2) 交易对方董巍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现金方式完成对 4.2877% 剩余股份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继续推动对

光裕股份剩余 4.2877%股份的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光裕股份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及是否存在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2) 上市公司收购剩余 4.2877%股份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收购剩余股权事项是否具有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光裕股份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情况

1、光裕股份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鉴于在《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光裕股份系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光裕股份尚需进行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包括：（1）光裕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相关议案；（2）股转公司同意光裕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3）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核准光裕股份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光裕股份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关于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关于光裕股份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同意终止挂牌的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光裕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3 号），获准光裕股份的股票终止挂牌。光裕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完成本次交易，光裕股份尚需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光裕股份现有股东均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有义务协助将光裕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光裕股份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申请后，光裕股份可以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光裕股份办结股转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北特科技才需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支付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裕股份已经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其在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为完成资产交割履行后续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北特科技收购剩余股份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特科技关于收购剩余股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董巍出具的《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承诺函》、董巍及董荣镛的股份增持公告、光裕股份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特科技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如董巍根据《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承诺函》取得光裕股份剩余 4.2877%的股份，北特科技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申请至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如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就剩余股份处理事宜提出不同意见的，北特科技将按相关意见修订剩余股份的处理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巍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 9.20 元/股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中北特科技向交易对方收购光裕股份的价格相同）向光大证券、东吴证券收购了其持有的光裕股份剩余 4.2877%的股份。董巍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其受让剩余股份完成股份交割后至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期间，

北特科技有权按照其向光大证券、东吴证券受让剩余股份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的股份；自其受让剩余股份之日起至北特科技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期间，其不会将所持该等 4.2877% 的股份转让给除北特科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会以股权质押、转让股权收益等方式对上述股份设置权利限制。

本所认为，北特科技附条件收购剩余股份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董巍亦已经收购了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的股份并书面承诺将相关股份转让给北特科技；该等剩余股权收购事项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为前提，除该等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四、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所持光裕股份的股票尚在锁定期内。光裕股份拟在北特科技向我会报送申请材料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除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外，豁免光裕股份股东已经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票的锁定期限。2）豁免股份锁定议案的内容及审议情况。3）召开股东大会豁免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票的锁定期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系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前，董巍、董荣镛系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董巍、董荣镛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其中董巍持股 1,600 万股，董荣镛持股 800 万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2016 年 4 月 14 日）、挂牌期满一年（2017 年 4 月 13 日）和两年（2018 年 4 月 13 日）。

2、光裕股份系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董荣镛、董巍、王家

华、李少雄、朱斌、全大兴、黄伟强、李长明、张恩祖、张益波、董耀俊作为光裕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光裕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光裕股份的股份。

3、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张学利、杨卿、曹可强、楚潇等 28 名认购对象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如担任光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出售的股份数量需满足《公司法》的要求。

4、徐洁系光裕股份发起人，其持有光裕股份的股份在光裕股份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5 年 11 月 13 日）后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光裕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时距光裕股份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尚不足一年，徐洁所持光裕股份在股票登记时被依法限售。上述锁定期满后，徐洁持有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限售或自愿承诺锁定的情形。由于徐洁未及时向股转公司提出解除限售申请，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前徐洁持有的光裕股份的股份仍处于非流通状态。根据《关于终止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终止为光裕股份提供股份登记服务，上述股份非流通状态已经解除。

（二）豁免股份锁定议案的内容及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关于豁免股东股份锁定义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完成本次交易，光裕股份就豁免部分股东股份锁定义务事项形成了《关于有条件豁免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各承诺股东（即除董巍外，参与认购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8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认购股份自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承诺并非基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且各承诺股东不再履行该

股份锁定承诺不会损害光裕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自光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豁免各承诺股东履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各承诺股东作出的前述限售承诺依然有效。

上述议案由光裕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豁免股份锁定义务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少雄等 28 名股东在参与认购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以向光裕股份自愿出具承诺函方式，作出其“认购股份自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并非基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光裕股份作为相关承诺函的接受对象，已经就豁免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认为，光裕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交易对方因自愿承诺而形成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2 月 24 日，董巍将所持光裕股份 1,000 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光大证券，转让价格为 10.45 元每股。2017 年 3 月 22 日，董巍将所持光裕股份 1,000 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东吴证券，转让价格为 10.45 元/股。2017 年 6 月 16 日，董巍将所持光裕股份 1,000 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光大证券，将所持光裕股份 1,000 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东吴证券，转让价格均为 10.21 元每股。上述股份转让是做市商为提高光裕股份股票的市场流动性、保持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进行的做市行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相关协议与安排。2) 确定股份转让价格的依据。3) 前述做市行为是否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因做市行为被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做市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相关协议与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目前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可采用做市方式转让，即由做市商在股转系统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按其报价履行与投资者成交的义务，投资者根据报价选择是否与做市商成交。在做市转让方式下，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无法直接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的股东名册，并与董巍、做市商做市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2月24日，董巍将所持光裕股份1,000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光大证券，转让价格为每股10.45元。2017年3月22日，董巍将所持光裕股份1,000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东吴证券，转让价格为每股10.45元。2017年6月16日，董巍将所持光裕股份1,000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光大证券，将所持光裕股份1,000股股份转让给做市商东吴证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0.21元。上述股份转让金额合计41,320.00元。上述股份转让系做市商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为履行做市义务，在股转系统提供买卖报价，董巍根据做市商提供的双边报价情况自主决定卖出，最终做市商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履行与董巍的成交义务。相关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通过股转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完成，转让双方未签署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二）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做市商基于新三板市场中可比公司估值分析与对自身风险、收益状况的综合判断提出报价并由董巍接受报价并最终成交所确定。

根据相关转让价格计算，光裕股份在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22日与2017年6月16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相关指标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6月16日
转让价格（元/股）	10.45	10.21
2016年度每股净利润（元/股）	0.30	0.30
静态市盈率	34.73	33.93

在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中，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比公司在2017年

2月24日、2017年3月22日与2017年6月16日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2017年2月24日	静态市盈率 2017年3月22日	静态市盈率 2017年6月16日
832169	世阳德尔	86.80	86.80	77.14
832147	斯菱股份	33.57	33.92	53.70
831385	大地和	28.68	32.29	25.40
838381	德孚转向	26.44	19.42	17.65
831613	雷帕得	24.76	24.51	17.39
831710	昊方机电	23.77	20.58	17.76
832270	骏驰科技	23.56	23.72	12.53
833874	泰祥股份	19.49	23.91	12.31
平均值		33.39	33.14	29.24
836748	光裕股份	34.73	34.73	33.93

相关可比公司在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22日与2017年6月16日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33.39、33.14、29.24，与光裕股份相关股份做市转让时的市盈率基本相符。

（三）相关做市行为的合法性

1、关于光裕股份做市商业资格情况的核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在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前，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证券、东吴证券系经股转公司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

2、关于光裕股份做市交易合法性的核查

《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做市商及其做市业务人员应依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不履行或不规范履行报价义务；
- (2)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
- (3) 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
- (4)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做市商做市；
- (5) 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做市库存股票数量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与所做市的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就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作出约定；
- (7) 做市业务人员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 (8)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行为。

本所律师与董巍、做市商做市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巍与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之间的做市转让行为，系各方根据各自的交易判断，自主决策发生，不存在《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光裕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做市商基于新三板市场中可比公司估值分析与对自身风险、收益状况的综合判断提出报价并由董巍接受报价并最终成交所确定，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规定的情形；董巍与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之间的上述交易系通过股转系统以做市方式发生，光裕股份、董巍与光大证券、东吴证券未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其他协议或作出利益安排，不存在《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3、光裕股份做市交易处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以及光大证券、东吴证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3 号），光裕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巍、光大证券、东

吴证券及光裕股份不存在因上述做市交易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董巍与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之间的做市交易价格系做市商基于新三板市场中可比公司估值分析与对自身风险、收益状况的综合判断提出报价并由董巍接受报价并最终成交所确定，价格合理；相关做市商具备做市业务资格，做市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光裕股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到期。光裕股份已经向有关审批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所需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进入公示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光裕股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时间、截至目前签署证书的续期进展以及预计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1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到期。

（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进展

本所律师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www.stcsm.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光裕股份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作为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进入公示期，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届满。

根据相关公告内容，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有异议的，自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时应当对有异议的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问题有清楚的表述，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

裕股份尚未接到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关于对认定光裕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异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正常情况下光裕股份预计不晚于 2018 年 2 月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认定时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光裕股份拥有的 1 处土地和 10 处房屋已全部用于借款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消除标的资产土地、房屋抵押等权利限制状态的计划、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资产权利限制状态的消除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的相关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合同、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资料，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已与建设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光裕股份以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 1388 号的房地产，为其向建设银行嘉定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7,1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实际向建设银行嘉定支行借款 4,2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到期，1,110 万元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2,390 万元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到期。光裕股份上述房地产抵押的原因系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周转获得银行借款，所融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鉴于光裕股份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量的提升，未来将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光裕股份将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到期履行还款义务，暂无提前还款及解除抵押的计划。此外，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光裕

股份不排除在现有借款合同到期后继续申请银行贷款并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提供担保措施的可能。

（二）关于相关借款的偿债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董巍及董荣镛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48%	57.68%	59.89%
流动比率	1.27	1.24	1.05
速动比率	0.67	0.71	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725.65	2,692.85	1,591.89
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0	0.10
利息保障倍数	12.53	6.69	2.64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4.21	5.51	2.8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万元)	681.41	1,503.90	911.93

根据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光裕股份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和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相关借款及抵押合同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届时有能力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另一方面，企业通过抵押、质押自有的长期性资产而获取银行融资，属于企业正常融资活动，也是企业经营中利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价值的同时，通过担保融资而发挥上述资产的交换价值，有利于发挥企业资产的效用。鉴于光裕股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计能够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在上述资产上设定担保的行为不会对光裕股份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董巍、董荣镛已经就上述房地产抵押事项出具承诺：其将促使光裕股份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避免出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如因该等事项导致光裕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光裕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所认为，光裕股份系以自有房地产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经营状况良好，在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较低，相关资产抵押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八、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光裕股份面积为 222.50 平方米的接待室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计划与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相关房产的《建筑工程项目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现有房产、土地原系上海鸿荃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荃香料”）所有，该等 222.50 平方米的接待室系鸿荃香料自行建设。房屋建设过程中，鸿荃香料未就接待室建造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因此未能办理接待室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关于补办权属证书的计划与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就补办不动产权属证书事宜已取得的政府批准及备案文件，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已经就接待室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制定了工作计划，光裕股份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相关项目备案证明，已向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递交了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接待室不动产权证书补办事宜尚未完成。

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董巍、董荣镛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接待室不涉及光裕股份核心生产经营活动，对光裕股份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光裕股份将尽可能采取措施补办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如光裕股份无法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上述房产瑕疵的不利影响；如光裕股份因上述房产瑕疵情形而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向公司全额补偿损失。

九、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7%、57.94%和 58.23%。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光裕股份目前取得相关供应商认证资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单位、认证时间、有效期（如有）等。2) 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实际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超过 50%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审慎评估是否存在难以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3)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目前主要在手合同订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起止期间、产品、数量和定价依据等，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4) 补充披露光裕股份客户集中度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供应商认证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现拥有的供应商认证资格证书等资料，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已取得的主要客户对于光裕股份供应商资质认证（仅列示在客户处有专门认证代码的客户及在对方的供应商代码和有效期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位	客户类型	供应商代码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02000153	2011.11	长期

2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G19	2011.11	长期
3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L22000	2012.2	长期
4	青岛市星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LID48	2012.5	长期
5	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LZSZ-01.01.0 01.0414	2014.12	长期
6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000387	2012.2	长期
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0QD35	2012.9	长期
8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3004	2012.2	长期
9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6992	2011.6	长期
10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14	2011.6	长期
11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12389	2017.1	长期
1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S14427A	2015.3	长期
13	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Y0397	2012.2	长期
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整车企业	8310282	2014.12	长期
15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1028521	2012.2	长期
1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61021	2012.5	长期
17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1.05.076	2012.2	长期
18	上海葑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999900037	2016.2	长期

（二）关于主要客户相关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光裕股份部分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的直接客户包括各大整车企业下设主机厂、生产汽车空调总成的零部件企业等。其中大型整车企业下设的主机厂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中国重汽、保定长安等；生产汽车空调总成的零部件企业包括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和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7%、57.94%和 58.23%，客户相对稳定，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1）客户相对集中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固有特征

汽车工业尤其是整车生产企业门槛高，规模效应显著，且市场集中度较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往往呈现出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普遍具有数量少和规模较大的特点。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商用车市场格局形成了包括光裕股份在内的各个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另一方面，整车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和准入制度，进一步保证了汽车产业上下游合作的稳定性。由于商用车对于可靠性、安全性具有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才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整车生产企业或其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该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至 2016 年，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松芝股份	48.14%	39.70%
奥特佳	31.72%	34.07%
新泉股份	82.50%	76.13%
钧达股份	66.65%	63.29%
京威股份	51.40%	46.59%
世纪华通	34.77%	38.57%
岱美股份	67.38%	65.45%
平均值	54.65%	51.97%
光裕股份	54.57%	57.9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本所认为，光裕股份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状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实际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交易报告书》等资料，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拓展新客户及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序号	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元）
1	深圳市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7,692.31
2	广州驰翔贸易有限公司	1,120,000.00
3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3,247.86
4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4,145.30
5	其他	952,336.08
合计		5,177,421.55
占 2016 年度总收入比例		2.87%

②2017 年 1-7 月

序号	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元）
1	江苏富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474,974.36
2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332,692.31
3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47,521.37
4	天津市旭通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3,846.15
5	其他	1,778,622.22
合计		6,787,656.41
占 2017 年 1-7 月总收入比例		4.45%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凭借自身的技术

积累和研发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优势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获取新增客户。

3、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流失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部分销售合同、《审计报告》、《交易报告书》等资料，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均包含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和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

光裕股份系上汽通用五菱、中国重汽、保定长安等国内大型商用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该类整车厂商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和准入制度，保证了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须经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正式进入整车厂商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复杂严格的内部资格认证程序，同时新产品批量生产前还需完成前期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和产品装机试验等程序。该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准入制度保证了已经获得认证资格的供应商相对稳定的业务机会和市场份额。

对于江淮股份、北汽福田、郑州宇通、东风柳汽以及徐工机械等整车制造企业，光裕股份主要通过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作为上述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实现间接供货。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光裕股份已与上述客户形成了稳固持久、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由于零部件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性能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整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光裕股份即便作为二级供应商进入知名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同样需要履行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整车厂商打分审核、现场制造工艺审核等类似于一级供应商认证的评估审核程序。该程序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资质及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且这一过程也需要花费较

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一、二级和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且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允许一级供应商新增未受其审核的次级零部件供应商。

此外，在现代汽车产业中，车辆的舒适性成为衡量一款车型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而汽车空调系统作为整车的核心配套系统之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车辆的舒适性和竞争力。光裕股份所研发和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为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汽车空调系统的主要性能指标。且汽车空调压缩机对工艺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根据适配车型的不同而存在规格和技术参数的差异。在光裕股份取得整车厂认证资质并开始为其车型批量供应汽车空调压缩机后，整车企业更换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需应对改型、验收、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时间和经济成本较高，甚至可能面临召回风险。因此，光裕股份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裕股份与其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4、关于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未来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1）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存在难以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

由于传统汽车尤其是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的技术准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现有整车企业已基本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以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江淮股份、上汽通用五菱等为代表的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占据国内商用车市场的主导地位，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大的市场壁垒。

同时，商用车整车企业的传统燃油车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整、稳定的供应商体系，考虑到整车生产企业对于供应商准入资质的审核流程需要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在原有一级、二级供应商未出现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且产能可以满足订单需要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上述原因导致光裕股份在传统能源商用车领域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存在一定难度。

另一方面，光裕股份现有终端整车客户涵盖了北汽福田、江淮股份、上汽通用五菱等多家整车企业，各家整车厂商旗下子品牌和系列丰富，其每年研发、推出的新车型较多，基本可满足光裕股份的产能释放需要。光裕股份可以通过积极维护与上述终端整车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握在上述整车企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获取其新增订单，挖掘现有整车客户的市场空间。

(2) 光裕股份将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和研发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其 ES27、ES36、ES80 系列电动空调压缩机在抗液击能力、高温通过性和抗电压波动能力等方面性能突出，具有可靠的启动性能和安全性，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正在进行资质认证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车型	产品型号	进展情况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ES36	已完成评审
2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电动皮卡	ES27	已完成定点和价格确认
3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工程机械	ES27	完成商务对接，准备技术对接
4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SUV、物流车	ES27	部分型号已完成定点，部分型号准备试装；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轻卡/重卡	ES18	已完成定点
6	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试验流程
7	杭州祥和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装车试验过程中
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完成初步商务对接
9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试验，已定点
10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	ES80、ES36	正在技术对接
1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正在技术对接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车型	产品型号	进展情况
12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电动卡车	ES27、ES36	已完成技术对接
1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ES36	样机已送样试验
14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物流车	ES27	已完成试验和评审流程
15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物流车	ES80、ES27	已完成试验
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技术已经对接完成，准备送样
17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对接已完成，准备进行系统试装
18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报价，准备试装

（三）关于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订单情况

1、光裕股份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订单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目前正在执行的订单，并与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光裕股份通常以年度为区间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对产品单价、技术指标、交货标准等进行约定。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销售计划，每月预先与光裕股份进行沟通，预估生产周期中各阶段需要的产品数量及交货时间，以便光裕股份在期初安排、调度产能，制订生产计划，配合供货。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光裕股份主要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 (台)	订单起止时间	定价依据
1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ES27	2,000	2017/12/3- 2017/12/19	成本加成
		10S13	3,900		成本加成
2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ES27	2,000	2017/12/10- 2017/12/14	成本加成
		7H15	812		成本加成
		10S11	24		成本加成
3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ES27	2,000	2017/12/3-	成本加成

				2017/12/19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	ES27	1,500	2017/12/1- 2017/12/28	成本加成
		10S11	500		成本加成
5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0S13	600	2017/12/7- 2017/12/19	成本加成
		6P17	650		成本加成
		10S11	400		成本加成
		10P15	100		成本加成
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5H14	874	2017/12/1- 2017/12/15	成本加成
7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0S13	680	2017/12/1- 2017/12/19	成本加成
8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7H15	300	2017/12/11- 2017/12/15	成本加成
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5H14	300	2017/12/11- 2017/12/15	成本加成
10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0P15	100	2017/12/5- 2017/12/15	成本加成

2、关于合同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正在执行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及《审计报告》等资料，与光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必须通过一系列认证、试装等程序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同时为保证汽车流水线的连续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一般很少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光裕股份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付款条款、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客户会根据生产需求下订单，降低了交易风险，保证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光裕股份会根据客户的回款记录，决定是否与同一客户续约，降低了违约风险。

为进一步降低与主要客户发生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光裕股份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合同的履约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光裕股份在签订合约前对客户的主体资格、存续情况和资信状况等进行调查，以最大程度确保合同相关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光裕股份建立了合同审批和管理制度，合同签署前相关条款已经过业务部门审核和法律审核，明确权利、义务，降低交易对手方违约的风险。

（2）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避免相对方合同违约情况

光裕股份安排专人对合同的订立到执行进行负责与跟进，保障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专业高效的沟通和交流，保障履约质量，降低交易对手方违约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获取新的业务机会

光裕股份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优质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市场、努力拓展新客户，持续构建与不断完善稳定优质的客户源，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营运与发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裕股份在手订单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或终止的情形，后续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光裕股份凭借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与下游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光裕股份主要客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汽车行业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历史期间对光裕股份采购量较大，占光裕股份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相比较数量众多的小型客户而言，上述主要客户在市场份额、订单规模、信用状况、资金实力、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为光裕股份稳定生产经营创造了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光裕股份依靠良好的产品性能取得了部分整车企业的供应

商资质认证，并经过长期合作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商业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仍将作为独立供应商主体，并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经营。同时，北特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光裕股份的股东，将凭借自身在技术水平、业务规模和行业知名度上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光裕股份的研发水平、服务水平，有利于其更好的服务客户，加深光裕股份与新老客户间的业务往来。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准入机制，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相对较低；虽然就传统能源商用车领域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存在一定难度，但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正初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整车客户；光裕股份已有订单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的情况，且后续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在现有业务体系下，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有利于光裕股份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由现有团队继续经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光裕股份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7 和 41.70%，相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27.42%和 35.78%有所上升。请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交易报告书》等资料，并与北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系北特科技为布局汽车空调压缩机产业、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而实施，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汽车零配件业务的模块化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北特科技将丰

富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业务种类,有利于在原有业务趋于平稳的情况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北特科技“汽车轻量化、转向和减震系统、空调系统”的规模化协同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北特科技总资产比例较低,北特科技及光裕股份将继续从事相关主营业务,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北特科技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特科技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北特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模拟本次交易前后北特科技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1,238,298,466.68	1,465,172,161.08	1,058,091,406.88	1,238,346,193.17
非流动资产	815,341,967.13	1,238,541,567.39	708,953,006.90	1,123,371,263.92
总资产	2,051,494,564.09	2,703,713,728.47	1,767,044,413.78	2,361,717,457.09
流动负债	708,712,233.21	1,081,697,340.40	457,724,204.83	805,243,726.27
非流动负债	25,342,327.77	45,786,820.28	26,752,242.90	39,645,706.19
总负债	734,054,560.98	1,127,484,160.68	484,476,447.73	844,889,432.46
资产负债率	35.78%	41.70%	27.42%	3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特科技的资产、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其中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从27.42%上升至35.77%,2017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从35.78%上升至41.70%,主要系北特科技本次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光裕股份所致。

报告期内，北特科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原内配 002448	32.56%	1.61	1.21	19.15%	2.89	2.30	20.76%	4.40	3.30
天润曲轴 002283	31.15%	1.32	0.90	29.24%	1.24	0.86	28.50%	1.15	0.78
隆基机械 002363	26.37%	2.04	1.52	28.42%	1.93	1.39	34.72%	1.45	0.81
双林股份 300100	56.63%	1.00	0.75	52.94%	1.07	0.79	47.45%	1.07	0.77
鸿特精密 300176	65.79%	0.88	0.66	64.78%	0.85	0.59	70.56%	0.80	0.57
模塑科技 000700	54.56%	1.02	0.88	47.71%	0.74	0.59	47.07%	0.76	0.60
均值	44.51%	1.49	1.10	40.37%	1.78	1.34	41.51%	2.02	1.41
中位数	43.56%	1.47	1.06	38.47%	1.58	1.13	40.89%	1.30	0.79
北特科技 603009	35.78%	1.74	1.34	27.42%	2.31	1.69	51.93%	1.08	0.65

北特科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明显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北特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使其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得到明显优化。在本次交易前，北特科技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北特科技的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仍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若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北特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将较目前的备考合并数更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成为北特科技子公司。如本次交易达到预期收购目标，随着重组整合绩效和规模效应的释放，北特科技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降低，北特科技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报告书》、《盈利补偿协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成为北特科技子公司，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北特科技在汽车零配件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北特科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北特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光裕股份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3,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5,800.00 万元，即光裕股份利润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3,500.00 万元。光裕股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北特科技有利于提高北特科技的资产质量，增强北特科技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北特科技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北特科技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相应意见。北特科技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靳晓堂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外，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北特科技与靳坤、靳晓堂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北特科技股份均未超过 5%，不构成北特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北特科技新增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如《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靳坤、靳晓堂与董巍、董荣镛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特科技将继续按照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依法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有利于北特科技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特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并与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光裕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北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高精度保安杆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成为北特科技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北特科技、光裕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北特科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如《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所述，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靳坤、靳晓堂与董巍、董荣镛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北特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业务链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北特科技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靳坤、靳晓堂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继续保证北特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并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促使北特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北特科技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北特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_____

童 楠 _____

姚思静 _____

沈超峰 _____

年 月 日